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尤莉雯
電話：(06)2956726
電子信箱：yuli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518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，原開放報名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，為鼓勵踴躍參與，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2600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加強推廣效益，鼓勵全國師生與民眾踴躍參加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，旨揭比賽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採網路報名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查詢https://www.arte.gov.tw/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08 10:22:12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　114/04/08
1140002635